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91號

原告 張清暘
被告 弘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被告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上開借款憑證，原告並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5日、15日匯款1,000,000元、500,000元至被告帳戶，惟系爭支票到期前被告請求原告不要兌現系爭支票，並於113年5月3日通知原告系爭支票已經跳票，然其後原告便無法再聯繫上被告。系爭支票經原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異議狀中表示因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補充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3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4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5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京
07 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08 為證（見司促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27至39頁）。且被告
09 雖提出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然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詳述爭執之內容或提出任何證據資
12 料，本院無從就被告之抗辯為調查，是被告之抗辯並不足
13 採。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當就
14 系爭支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負給付責任。復查原告已於11
15 3年5月8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示系爭支票，則
16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伍幸怡

3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退票日 (民國)
1	弘亞機械 工程有限 公司	MLA003143	113年4月 5日	1,000,000 元	113年5月 8日
2	弘亞機械 工程有限 公司	MLA003145	113年4月 15日	500,000元	113年5月 8日